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字第302號

原告 梁雅嵐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- 二、上原告為車輛受損請求損害事件，固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。但查，本件請求賠償金額為170,236元，應徵收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上開已繳費用，尚不足1,04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8日前向本院(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)補繳不足之裁判費1,04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